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参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管道”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洲管道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就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经核查，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金洲”）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内容：不超过人民币26,950万元的银行债务；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公司本次为中海金洲提供的担保，中海金洲将同时提供反担保。

3、中海金洲另一股东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同时向中海金洲提供不超过28,050万元的担保。

4、经核查，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52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州新八里店大桥东南侧

法定代表人：陈小川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石油天然气输送用大口径高频直缝焊管的生产与销售

股东情况：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公司持股49%

5、与公司关联关系：中海金洲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49%股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淦荣先生、董事周新华先生担任中海金洲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为中海金洲提供担保系关联交易。

6、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中海金洲资产总额65,547.69万元，负债总额36,102.95万元，净资产29,444.74万元，资产负债率55.08%。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445.35万元，净利润1,429.06万元。

7、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淦荣、周新华在董事会决议中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8、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上述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安信证券同意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参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郭明新 王志超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